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安排(或如未成功，則按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最多57,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b)配售事項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除由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57,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2%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且已參考當前市況。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的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7,141,329股股份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574,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b) 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14,350,000港元及約14,05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7,428,26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95%。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雙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先決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就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債以及證券買賣。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4,350,000港元及約14,0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時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榮先生	35,909,333	12.51%	35,909,333	10.42%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²⁾	6,912,000	2.41%	6,912,000	2.01%
鄧強先生	23,356,000	8.13%	23,356,000	6.78%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³⁾	20,000,000	6.97%	20,000,000	5.80%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16,832,143	5.86%	16,832,143	4.89%
承配人	0	0%	57,400,000	16.66%
公眾股東	184,131,853	64.12%	184,131,853	53.44%
總計	287,141,329	100.00%	344,541,329	100.00%

附註：

- (1) 假設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 (2) 該6,912,000股股份由張榮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20,000,000股股份由李一龍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的Valuable Fortune Limited(「Valuable Fortun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先生被視為於Valuable Fortun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16,832,143股股份由前董事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的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Discover Wid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王先生被視為於Discover Wid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 每股0.23港元配售 新股份	約4,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2,600,000港 元已按計劃 使用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57,4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由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七日。